

公司代码：688388

债券代码：118000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风险评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仓库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仓库管理、财务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2%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 控制环境无效。 ⑥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未加以改正。 ⑦ 公司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重要缺陷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除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公司将根据其影响程度认定为重要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3%≤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出现的一般缺陷如下：

(1) 公司将部分研发出品重新投入生产经营，未冲减研发费用，部分研发人员薪酬计算不准确，导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不准确；

(2) 公司未严格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部分计划用于研发等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原材料，实际用于生产经营；

(3) 公司订购的污水固液分离膜分两次发货，第一次发货时未附送货单，公司仓库未对实物进行清点入账，而财务人员按全额发票内容“污水固液分离膜”进行登记入账，计入存货——原材料 238.4 万元。供应商第二次发货附送货单，送货单内容为“SMBR 膜片”，与发票内容不一致，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未对相关合同、到货情况进行核实，导致原材料—耗材重复登记入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分别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调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口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废箔材料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研发过程中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符合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冲减研发开支。同时，公司完善了研发费用核算相关资料的记录及归档，加强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已于报告期末之前完成整改，

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 公司加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流程，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投入，及时、完整地归档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资料，及时跟进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已于报告期末之前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3)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通过验收单及领料单红冲调整，此项整改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公司吸取教训，责令仓库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流程规范学习，同时不断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公司已建立信息化建设团队，并与专业信息管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公司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平台建设，通过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保证财务核算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数字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上线，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出现的一般缺陷如下：

在筹划 2022 年定增项目时，未将实际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部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主要高管人员和项目参与人员未签字、公司未盖章，部分签字页无原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认识理解与严格落实，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管控工作。同时，公司责令证券管理部门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详细梳理相关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做好沟通联系工作，保证报备资料的完整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已进行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公司在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本次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要求相关责任人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准和风险意识。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廖平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